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1301

(發行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1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75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36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 (三)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2%。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16,650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334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fpc.com.tw>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5,000,000	0.01%
現金增資	3,296,366,950	5.18%
合併增資	510,200	0.00%
盈餘轉增資	51,615,419,060	81.08%
公司債轉換	3,429,614,490	5.39%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10,497,110	8.34%
合 計	63,657,407,8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銀行信託部 電話：(02)2349-3456
地址：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6樓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s://www.fpg.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黃建誠律師 電話：(02)2757-7272
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信義辦公室 網址：<http://www.aylaw.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1009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勝冠 代理發言人：簡嘉宏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fpc.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3,657百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話：(07)3711411				
設立日期：民國43年11月5日			網址：https://www.fpc.com.tw					
上市日期：民國53年7月27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53年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林健男 總經理 郭文筆			發言人：林勝冠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簡嘉宏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s://www.fpg.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冠惠植、于紀隆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郭欣頤、冠惠植 會計師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111.11.10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7月2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91% (112年5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年5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林健男	-	常務董事	魏啟林	-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7.65	(獨立董事)	吳清基	-	董 事	何敏廷	0.44
(代表人：王文淵)			獨立董事	施顏祥	-	董 事	林善志	-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	4.63	獨立董事	翁文祺	-	董 事	林勝冠	-
(代表人：王瑞華)			董 事	王雪紅	0.12	董 事	程成忠	-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2.07	董 事	吳國雄	0.00			
(代表人：王文潮)								
工廠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話：07-3711411			
主要產品：PVC粉、液碱、聚乙烯、聚丙烯、 丙烯酸酯、高吸水性樹脂、碳素纖維					市場結構：內銷30.32% 外銷69.68%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 (1 1 1) 年 度	營業收入：	251,647,354	仟元	- 頁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251,647,354	仟元					
	稅前純益：	43,794,387	仟元					每股盈餘：5.68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111億元					
發 行 條 件			5年期，固定年利率1.55%，金額新台幣75億元；7年期，固定年利率1.62%，金額新台幣36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產生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6月14日				刊印目的：發行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壹拾壹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柒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參拾陸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7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2%。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 twse. com. tw](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1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償還債務	112年第2季	11,100,000	11,100,000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1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75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36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2%。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於112年第2季執行完畢。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36,150,000仟元整。（截至民國112年5月31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33,800,000仟元整。）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2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63,657,407,81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6,365,740,781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657,407,810元。（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台幣343,953,716仟元(截至112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報數)。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1年第5次(11月10日)董事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1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2-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2.06	750,000
102-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2.11	3,150,000
103-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3.05	500,000
103-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4.05	2,500,000
103-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5.05	2,500,000
106-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3.05	1,850,000
10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2.06	2,600,000
10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3.06	1,350,000
10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4.06	1,350,000
10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6.06	700,000
10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7.06	700,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3.06	1,800,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4.06	1,800,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5.06	1,875,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6.06	1,875,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8.06	500,000
109-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9.06	500,000
110-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4.09	2,150,000
110-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5.09	2,150,000
110-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6.09	1,600,000
110-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7.09	1,600,000

前項各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1億元，5年期，固定年利率1.55%，金額新台幣75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7年期，固定年利率1.62%，金額新台幣36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 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2年度		112年度		112年度合計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中華 票券	1.338	112/05/11~ 112/06/27	營運周轉	4,200,000	4,200,000	-	-	-	4,200,000	-
兆豐 票券	1.338	112/05/11~ 112/06/27	營運周轉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
中國 信託	1.338	112/05/11~ 112/06/27	營運周轉	5,400,000	5,400,000	-	-	-	5,400,000	-
總計				11,100,000	11,100,000	-	-	-	11,100,000	-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完成，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 111 億元，雖未能明顯降低利息費用，惟考量目前全球主要國家通膨嚴峻，且近年金融環境波動甚劇，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

註：因本次發行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 1.5727% 高於償還債務之利率，故無減少利息費用金額。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6,448,163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52,552,105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償還債務	112年第2季	11,100,000	11,100,000	-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112.05	112.06	112.07	112.08	112.09	112.10	112.11	11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7,110,163	17,226,641	13,324,768	16,448,163	18,341,945	9,070,516	6,754,470	1,603,085	7,357,760	9,541,730	10,228,836	9,319,999	17,110,1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1,180,548	11,062,862	12,914,881	11,869,884	9,731,248	11,062,862	16,694,531	13,353,620	12,164,060	12,292,069	13,598,529	13,462,544	149,387,638
應收票據收現	1,397,569	2,458,414	2,225,937	2,967,471	2,432,812	2,458,414	6,956,055	8,902,413	2,676,093	2,212,572	2,447,735	2,961,760	40,097,245
同業往來		1,500,000		612,787									2,112,787
其他收入			736,520	245,993		975	6,244,922	1,158,782	272,982		798		8,660,972
合計	12,578,117	15,021,276	15,877,338	15,696,135	12,164,060	13,522,251	29,895,508	23,414,815	15,113,135	14,504,641	16,047,062	16,424,304	200,258,6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8,736,215	9,623,021	7,851,898	8,274,775	7,280,179	6,415,347	4,362,166	7,754,304	7,280,179	8,019,184	7,938,992	7,859,602	91,395,862
薪資	2,219,188	639,715	640,129	628,949	1,659,203	874,332	988,991	524,124	800,134	599,733	600,121	589,640	10,744,259
製造費用	3,596,488	3,410,497	3,810,818	2,834,486	2,997,073	3,410,497	1,537,543	2,834,486	2,997,073	3,410,497	3,361,471	3,324,398	37,525,327
營業費用	867,683	906,963	1,049,626	859,269	867,683	906,963	689,316	859,269	867,683	906,963	900,647	891,731	10,573,796
財務費用	205,027	297,335	168,943	104,134	205,027	297,335	168,943	104,134	205,027	297,335	294,362	291,418	2,639,020
購置固定資產	365,530	725,125	535,777	708,859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7,005,875
長期投資													
現金股利							26,736,111						26,736,111
同業往來													
其他支出					5,492,501				195,246		126,483		5,814,230
合計	15,990,131	15,602,656	14,057,191	13,410,472	19,085,489	12,488,297	35,046,893	12,660,140	12,929,165	13,817,535	13,805,899	13,540,612	192,434,4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16,590,131	16,202,656	14,657,191	14,010,472	19,685,489	13,088,297	35,646,893	13,260,140	13,529,165	14,417,535	14,405,899	14,140,612	193,034,480
餘額	13,098,149	16,045,261	14,544,915	18,133,826	10,820,516	9,504,470	1,003,085	11,757,760	8,941,730	9,628,836	11,869,999	11,603,691	24,334,325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493,682)	(1,514,349)	(1,829,202)	(104,991)		(11,100,000)							(15,042,224)
短期票券	4,022,174	(1,806,144)	3,132,450	(286,890)									5,061,590
公司債發行						11,100,000							11,100,000
公司債(償還)					(2,350,000)	(3,350,000)					(3,150,000)		(8,850,000)
長期借款(償還)								(5,000,000)					(5,000,000)
合計	3,528,492	(3,320,493)	1,303,248	(391,881)	(2,350,000)	(3,350,000)		(5,000,000)			(3,150,000)		(12,730,634)
期末現金餘額	17,226,641	13,324,768	16,448,163	18,341,945	9,070,516	6,754,470	1,603,085	7,357,760	9,541,730	10,228,836	9,319,999	12,203,691	12,203,691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2,203,691	13,371,636	14,639,232	14,626,139	17,723,322	13,317,517	12,995,232	5,323,723	10,143,456	12,321,037	13,008,143	12,529,600	12,203,6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2,578,117	11,062,862	11,129,687	13,353,620	14,596,872	11,062,862	12,520,898	13,353,620	12,164,060	12,292,069	10,878,823	12,116,290	147,109,780
應收票據收現	1,397,569	2,458,414	2,225,937	2,967,471	2,432,812	2,458,414	2,782,422	2,967,471	2,676,093	2,212,572	2,447,735	2,961,760	29,988,670
同業往來													
股利收入(釋股)			736,520	245,993		975	6,244,922	1,158,782	272,982		798		8,660,972
合 計	13,975,686	13,521,276	14,092,144	16,567,084	17,029,684	13,522,251	21,548,242	17,479,873	15,113,135	14,504,641	13,327,356	15,078,050	185,759,4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6,552,161	6,415,347	7,851,898	8,459,240	7,280,179	6,415,347	9,596,764	7,754,304	7,280,179	8,019,184	7,938,992	7,859,602	91,423,197
薪資	2,501,096	639,715	640,129	628,949	1,659,203	880,571	968,991	524,124	806,523	599,733	600,121	589,640	11,038,795
製造費用	2,097,951	3,410,497	3,810,818	2,834,486	2,997,073	3,410,497	3,843,858	2,834,486	2,997,073	3,410,497	3,361,471	3,324,398	38,333,105
營業費用	867,683	906,963	1,049,626	859,269	867,683	906,963	689,316	859,269	867,683	906,963	900,647	891,731	10,573,796
財務費用	205,027	297,335	168,943	104,134	205,027	297,335	168,943	104,134	205,027	297,335	294,362	291,418	2,639,020
購置固定資產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583,823	7,005,876
長期投資													
現金股利							13,368,056						13,368,056
同業往來													
其他支出(稅)等					5,492,501				195,246		126,483		5,814,230
合 計	12,807,741	12,253,680	14,105,237	13,469,901	19,085,489	12,494,536	29,219,751	12,660,140	12,935,554	13,817,535	13,805,899	13,540,612	180,196,0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13,407,741	12,853,680	14,705,237	14,069,901	19,685,489	13,094,536	29,819,751	13,260,140	13,535,554	14,417,535	14,405,899	14,140,612	180,796,075
餘額	12,771,636	14,039,232	14,026,139	17,123,322	15,067,517	13,745,232	4,723,723	9,543,456	11,721,037	12,408,143	11,929,600	13,467,038	17,167,038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短期票券													
公司債發行													
公司債(償還)					(2,350,000)	(1,350,000)							(3,7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2,500,000)
合 計					(2,350,000)	(1,350,000)							(6,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13,371,636	14,639,232	14,626,139	17,723,322	13,317,517	12,995,232	5,323,723	10,143,456	12,321,037	13,008,143	12,529,600	11,567,038	11,567,03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客戶已辦理授信者，依授信條件收取二至三個月票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

B. 應付帳款：以廠商交貨經檢驗或驗收合格辦理收料後，一週內整理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C. 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寧波EVA去瓶頸工程	營運資金 銀行借款	111.10.31	1,137,255	558,245	407,841	-	-
寧波PDH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	112.07.31	24,275,550	5,585,580	6,594,313	-	-
PVC去瓶頸工程	營運資金	112.12.31	276,303	178,896	33,604	45,000	-
碳纖維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	114.04.30	3,689,960	3,770	3,176,045	510,145	-
美國1-己烯廠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銀行借款	114.12.31	5,691,538	330,400	1,787,046	1,787,046	1,787,046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預估)	113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04	1.29	1.28
負債比率	30.04%	28.92%	27.19%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係發行五、七年期之中長期公司債，強化財務結構；考量目前全球主要國家通膨嚴峻，且近年金融環境波動甚劇，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故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藉此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1. 必要性：主要資本支出包含寧波EVA去瓶頸工程、寧波PDH擴建工程等擴建或去瓶頸工程，其中擴建PDH廠可穩定供應石化所需的丙烯原料，大幅提升寧波石化基地的原物料自給率、在地生產效益與成本競爭優勢，相關資本投入有其必要性。

2. 預計資金來源：以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3. 效益：產能擴建工程完工後，有助提升競爭條件，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性，同時藉更新製程設計，精進節能環保效率，期以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11億元整，分為甲券為新臺幣75億元整、乙券為新臺幣36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文柱

日 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日 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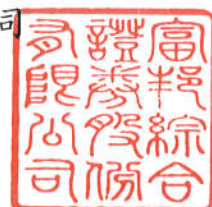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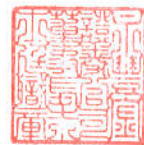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日 期：112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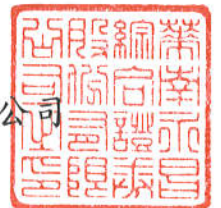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日 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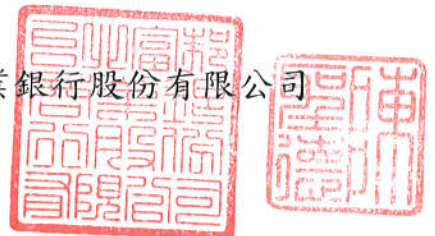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聖德

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勝宏

日 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日 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塑膠)委託，擔任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臺灣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為實

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與正本相符

僅供公司債發行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林勝冠代理）、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李志村、何敏廷、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吳國雄、王雪紅（以上視訊出席）等15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1年8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2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5至6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28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11年8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1 年第 3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1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7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1.419%)，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46%。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8 至 1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董事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3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271 萬 1,216 元、15 億 3,091 萬 2,000 元及 36 萬 2,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董事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5 萬 3,307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文化之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5 萬 3,307 元，作為該校 111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 111 至 112 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 140 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40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案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健 男

